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0645400 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 號

電話：(02) 2593-1951 轉 143

傳真：(02) 2586-3809

網址：<http://www.mqjh.tp.edu.tw/>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編印

目 錄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1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2
附件 1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5
附件 2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6
附件 3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書面審查資格標準說明	8
附件 4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10
附件 5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11
附件 6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12

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3.09.26	五	上網公告資優班入班鑑定工作實施計畫及報名表 (供下載)	
103.10.6 103.10.24	一 五	受理報名(8:00-16:00)	
103.10.28	二	公布書面審查結果	
103.10.30	四	公布初選名單及試場分配表	
103.11.04 上午	二	初選【數學、自然性向測驗】	
103.11.14	五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03.11.18 下午	二	複選【自然實作評量】	
103.11.19 上午	三	複選【數學實作評量】	
103.12.16	二	鑑定資料送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103.12.31 中午 12 時前	三	依公函公告通過鑑定安置名單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 的：鑑定及安置數理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

三、安置對象及人數

- (一) 七年級新生：至多 30 名。
- (二) 八年級學生：至多 14 名。

四、組織及成員：成立數理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資優班召集人、資優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組成之。

五、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 報名資格：

1. 書面審查方式：參加與設班類科相關競賽表現優異且符合「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件 3**），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2. 測驗評量方式：

七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 (1) 數理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 團體或系列學業性向測驗表現優異，經輔導室推薦者。
- (3) 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八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 (1) 數理學科表現優異，前一學年之數學或自然（生物）科成就測驗（六次定期評量平均）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並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 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二) 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填寫鑑定安置報名表及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1**、**附件 2**）或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 4**），向特教組提出鑑定申請。

(三) 報名時間：自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

(四) 報名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五) 報名手續及報名程序：

- 1.繳交報名表件（報名表**附件 1**與觀察推薦表**附件 2**或獲獎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 2.資格審查
- 3.領取評量證

(六)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如**附件 5**）。

六、鑑定程序及基準(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 6**)

(一) 書面審查

- 1.依照「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經校內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討論後，提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決議。
- 2.書面審查資料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獎狀、所參與競賽或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若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二) 測驗評量

- 1.初 選：實施數學性向測驗、自然性向測驗、數學科成就測驗及自然科成就測驗（定期評量）。
- 2.複 選：實施數學實作評量、自然實作評量。
- 3.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七年級通過標準	八年級通過標準
數學性向測驗 、 自然性向測驗 、 數學及自然科 成就測驗 (定期評量)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至多 60 名學生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則增額錄取進入複選。 1.數學性向測驗及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對照國中階段常模，兩項皆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2.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對照國中階段常模，任一項達平均數+3SD 或 PR99 以上。 3.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對照國中階段常模，任一項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另一項達平均數+1.5SD 或 PR93 以上。 4.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對照國中階段常模，任一項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5.七年級數學及自然科成就測驗成績（七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數學科及生物科加權總分=數學*60%+生物*40%）達全年級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至多 28 名學生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則增額錄取進入複選。 1.數學性向測驗及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對照國中階段常模，兩項皆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2.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對照國中階段常模，任一項達平均數+3SD 或 PR99 以上。 3.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對照國中階段常模，任一項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另一項達平均數+1.5SD 或 PR93 以上。 4.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對照國中階段常模，任一項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5.八年級數學及自然科成就測驗成績（八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數學科及理化科加權總分=數學*60%+理化*40%）達全年級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測驗項目	七年級通過標準	八年級通過標準
數學、自然 實作評量	※前述測驗達通過標準者，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總分＝數學標準分數*50%+自然標準分數*50%）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得不足額安置）。	※前述測驗達通過標準者，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總分＝數學標準分數*50%+自然標準分數*50%）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14 名（含書面審查，得不足額安置）。
備註	1.「SD」為標準差，「PR」為百分等級。 2.同分參酌順序：當實作評量標準分數同分時，以該年級性向測驗標準分數總分（總分＝數學標準分數*50%+自然標準分數*50%）高者優先安置。	

(三) 綜合研判：經書面審查、測驗評量通過者，由本校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會議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均須提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通過後，依教育局正式公函公布安置名單。

七、鑑定結果公告：依正式公函，於本校網站公布通過鑑定安置名單。

八、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身心障礙、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如附件 5），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二) 身心障礙、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得依學生特質與需求，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九、申訴：

(一) 學生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以書面向臺北市鑑輔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 申訴書應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鑑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遇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 3 個月以上仍未獲有效改善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提出重新安置評估之申請，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家長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以輔導學生回歸該校之普通班。

十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評量號碼 (免填):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導 師簽章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H) (C)					
	地 址						
	e-mail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符合項目 (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數理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七年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團體智力測驗或系列學業性向測驗表現優異,經輔導室推薦者。【七年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小階段為資優班學生(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並具相關證明者。【七、八年級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數理學科表現優異,前一學年之數學或自然(生物)科在校學業成績(六次定期評量平均)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並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八年級適用】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或填表)	
項 目		內 容 (以下免填,由承辦人員填寫)					承辦人員
報名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逕送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須參加複選,作進一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方式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附件 2

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評量號碼：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觀察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領域	觀察項目	是	否
數學能力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能力	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數理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附件4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附件 3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書面審查資格標準說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 (二)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籌備會議紀錄。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過臺北市鑑輔會審核。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與設班類科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 5. 二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者，應繳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設班類科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 (三) 與設班類科有關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含)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提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三、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且個人貢獻度在 50% 以上者，經交付臺北市鑑輔會審議後，得直接入班。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競賽資格審核參考標準**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指導，各縣市輪流主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教育部
不採認	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縣市級科學展覽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校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全民英檢...等）	民間機構或單位
	校內科學展覽	各國小校內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委員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百世盃全國資優生數學大賽	百世文教機構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亞太小學數學奧林匹克	
	亞太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新加坡邀請賽	
	AMC8、AMC10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總統盃全國數學暨心算比賽	中華民國數學教育協會
	中華民國資優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及資優數學總部
	青少年橋藝聯賽	臺北市立體育場
	臺北市中正杯橋藝錦標賽國小組	臺北市體委會橋藝委員會
	兒童橋藝社團邀請賽	臺北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PME 全國中小學數學優等生認證檢定	百世文教機構
	TEMIC2003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臺灣區比賽	
	中華杯北區珠算暨數學邀請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籌辦委員會
	Power Tech 全國少年科技創作競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創造力教育博覽會—國中小學科學創意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Able Camp 學童創造潛能開發冬令營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中華杯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竹塹中華盃學生三算全能競賽大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教育學院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及 KSG（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暨展覽會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等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 4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 結 人：(指導老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 5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___cm 以上, 桌面長寬___cm × ___cm 以上)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 (以*.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